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执行自身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后期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必要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将内幕信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左 奇

宋美婧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